

會、業務報告

- (1)113.2.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3 月 6 日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糾紛因應—消費爭議案例分享」專題講座，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2)113.2.21. 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3)113.2.23.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彭理事長之母辭世舉行安息聚會，本會由曾理事長桂枝率領理監事等幹部代表前往參加，以示哀悼之意。
- (4)113.2.23.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113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5)113.2.2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因應地籍謄本申請管道日漸多元，檢送新北市「謄本櫃員機/臨櫃/網路之謄本格式說明」，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多元管道申領地籍謄本。
- (6)113.2.27.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0、11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完畢，由陳又嘉女士高票當選為第 11 屆理事長，敬請賜教，以匡不逮。
- (7)113.2.29.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函知本會，有關其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7 屆(113 年度)委員改聘事宜，惠請推薦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以供辦理前揭委員遴聘參考。
- (8)113.3.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簡政便民，服務民眾對於本市文化資產開發查詢之需，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開放上網查詢試用「桃枝開花—桃園文化資產開發查詢網」歡迎踴躍利用。
- (9)113.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線上舉辦「個人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直播課程講習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需要自行上網觀看。
- (10)113.3.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邀本會，聯合舉辦 113 年度「建物測量繪圖軟體操作教育訓練班」，本次教育訓練班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6 日下午開設第 1 期及第 2 期班期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如蒙同意辦理請惠予協助轉知會員課程訊息並受理報名。
- (11)113.3.11.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有會增添輝榮，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12)113.3.12. 本會函復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函囑針對與本會合署辦公之會館現址每月租賦費用，如需因會址遷移而調整為由本會全額承擔，致使日後財務預算運作影響程度予以表示意見。
- (13)113.3.12. 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 (14)113.3.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舊有建物一樓陽臺補登之相

關法制案，說明如下：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之用語定義「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又「……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本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於竣工圖說未註記空間名稱處補加註空間名稱 1 節，自應按個案事實狀況依申請時之法令辦理。本署（改制前為營建署）99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9643 號函：「……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後申請補標示，如涉及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因該函業停止適用，且其申請建築許可之程序已終結，無法同意所請。」尚無不當。

二、另有關設於地面層之「陽臺（法定空地）」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該標示方式僅註明其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至「陽臺（法定空地）」得否登記測量登記 1 節，係屬本部地政司主管權責，倘有疑義，請逕向本部地政司洽詢。

- (15)113.3.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6)113.3.1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稅務視訊服務雲」宣導文宣及海報電子檔各 1 份，請協助推廣並轉知所屬會員。
- (17)113.3.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推廣網路申請登記及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自本(113)年起將定期公開表揚配合推動政策績效優良之地政士，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
- (18)113.3.15.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台北美福大飯店 2 樓宴會廳，舉行第 5、6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不動產代銷春酒晚宴，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19)113.3.18.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函送本會，有關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12 屆理監事。會員大會圓滿完成，由陳富源先生榮任第 12 屆理事長。承蒙親駕或派員蒞臨指導及惠賜花籃、花圈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20)113.3.1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知本會，有關內政部為私法人經許可買受

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擬以合意解除契約方式返還原出賣人，仍應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登記完畢後 5 年內不得移轉限制案，說明如下：

-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下稱平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本部許可，其取得房屋於登記完畢後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又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除經本部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外，應檢具使用計畫，向本部申請許可。是以，私法人買受住宅除免經許可情形外，應向本部申請許可；經許可買受之住宅除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外，應受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查貴公司所陳標的前經本部許可，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依平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竣限制登記註記在案。
- 三、按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契約解除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次按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為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所需要件不同，其性質與效果亦異，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第 1989 號判例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70 號民事判決參照）。準此，合意解除契約之契約行為與平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所列各種情形未符，自不得排除前開限制規定之適用。
- 四、綜上，合意解除契約行為與平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所列各類情形未符，旨揭標的既已依前開規定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仍須受 5 年不得移轉之限制，故歉難依貴公司所請，敬請諒察。

- (21)113.3.19.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送本會，有關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22)113.3.20.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假尚順君樂飯店(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舉行創會 30 周年暨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應邀由劉理事玉霞代表出席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23)113.3.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比例仍屬偏低，請本會等各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地政士會員宣導，應加強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以免受罰。

- (24)113.3.2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經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 (25)113.3.2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不動產學院第三期「都更危老、土地開發深耕系列」，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請本會等所屬各會員公會轉知地政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26)113.3.22.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假娜路彎大酒店 2 樓宴會廳，舉行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2 屆理、監事選舉聯誼晚會，本會應邀由黃副理事長永斐、劉理事玉霞、莊監事添源等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27)113.3.25.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有關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聯合舉辦 113 年度「建物測量繪圖軟體操作教育訓練班」，活動詳情歡迎於本會 line 官網掃描本會 QR Code 或報名網址登記參加。
- (28)113.3.2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於地政講堂舉辦「共有土地處分之實質要件與程序要件—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為中心」專題講座，邀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林旺根兼任副教授擔任講師，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29)113.3.25.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函知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專案網頁便民服務已正式啟用，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 (30)113.3.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10 屆第 9 次監事會議紀錄各 1 份。
- (31)113.3.27.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已圓滿禮成，承蒙親臨指導、惠贈花籃或致贈賀禮，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殊深銘感，特函申謝。
- (32)113.3.28.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房屋稅(國房稅)修法十大重點解析與節稅規劃」講習晚會活動，邀請臺灣財稅發展協會黃理事長振國擔任講座。
- (33)113.3.29. 本會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地政局以及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有關 113 年 03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
- (34)113.3.29.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假皇品國際酒店君宴 A 廳(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12 樓)舉行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應邀由莊監事琇紅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35)113.3.29. 花蓮縣政府函知本會等各地政機關單位，有關召開 113 年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地點：花蓮縣環保局環境教育中心一樓大會議室(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 (36)113.4.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 113 年度地政業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協助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上網填答。
- (37)113.4.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

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其說明如下：

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查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府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7 項第 2 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38)113.4.3. 沖繩縣司法書士會函電本會，有關台灣於早上發生地震，特此來電慰問。
- (39)113.4.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知本會，有關財政部賦稅署為蒐集社會大眾對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及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規定之意見，作為未來稅制檢討參考，該署臉書「賦稅署點點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 10 日進行問卷調查及舉辦抽獎活動，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地政士會員或民眾踴躍填寫。
- (40)113.4.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113 年下半年不動產市場趨勢分析」專題講座，邀請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徐佳馨執行總監擔任講師，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報名參加。
- (41)113.4.8. 本會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該院受理 111 年度訴字第 1120 號給付報酬事件，函詢是否有地政士會員收費價目表，以供參酌。
- (42)113.4.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本會，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網路(含手機)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
- (43)113.4.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 YouTube 頻道「臺北水保大拓課」直播「113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44)113.4.11.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假台北喜來登飯店 B2 祿廳，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聯誼晚宴，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45)113.4.11.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幹部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46)113.4.12.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假水月禧樓餐廳，舉行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李名譽理事長忠憲及王理事安憶共同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47)113.4.12. 本會函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有關與該局聯合舉辦「信託登記與遺囑規劃研析」論壇活動，祈俞允惠復。
- (48)113.4.13. 本會所屬地政士會員-林○曄之父辭世公祭，本會致以高架花籃，以示哀悼之意。

- (49)113.4.15.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幹部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50)113.4.15.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假典華-世紀盛典全廳，舉行第 11、12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出席參加。
- (51)113.4.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建物標示圖預先審查作業試辦計畫」及申請書範例各 1 份，並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試辦，請協助廣為宣傳。
- (52)113.4.15.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預告本會為精進地政士專業認證課程，自本(113)年度下半年起將以舉辦專業實務系列課程(中班制)，以取代部分每月例行辦理之大型講習晚會活動。
- (53)113.4.16.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幹部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 (54)113.4.1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測量地上物（農作物-稻作）作業，請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13128 號函辦理。
- (55)113.4.17.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為因應充實所屬地政士會員受託承辦台商於兩岸間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等相關專業新知之需求，訂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同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止，舉行【廈門地政業務參訪交流暨休閒旅遊】計 4 天 3 夜活動，歡迎所屬地政士會員暨貴屬親朋好友攜伴共襄盛舉。
- (56)113.4.18.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幹部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57)113.4.18. 本會函知本市各社區里辦公處里長，為持續推廣市民建立「危老都更」權益保障須知，以滿足本市廣大民眾需求，爰由本會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歡迎里辦公處即日起依本網址(<https://ppt.cc/fk86ux>)提出預約說明會登記，期使開創「共善共有」居住環境新典範。
- (58)113.4.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本會，有關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決議之退會、復權會員名單，已於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完成資料更新。
- (59)113.4.19.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60)113.4.1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於地政講堂舉辦「都市更新核定實施與常見問題」專題講座，邀請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麥怡安副執行長主講，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61)113.4.19.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假小原婚宴餐廳(嘉義市博愛路一段372號)舉行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應邀由范常務監事之虹、鄭理事凱倩共同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62)113.4.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委託辦理「國土計

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實錄影片及教材資料等連結 1 份，供貴會辦理國土計畫法宣導作業參考，並請轉知各地方公會，俾利相關從業人員了解政策方向及相關機制。

- (63)113.4.20.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之母辭世舉辦追思音樂會，本會由多位理監事共同前往參加，以示哀悼之意。
- (64)113.4.22.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 (65)113.4.22.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已圓滿成功，承蒙各界長官暨同業先進、貴賓親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66)113.4.22. 本會函知所屬全體志工服務輪值會員，有關派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地政諮詢服務台 113 年 5、6 月份輪值表 1 份。
- (67)113.4.23.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理監事幹部及部分地政士會員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68)113.4.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副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業於本(113)年 3 月 25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在案。
- (69)113.4.23.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假大直典華 6 樓花田盛事廳，舉行第 12、13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第 13 屆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代表參加。
- (70)113.4.25.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信託登記與遺囑規劃研析」論壇活動，邀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陳佳聖講師、仁永法律事務所劉琦富律師、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王進祥教授、行政院政務顧問黃志偉副教授等各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與談人，以蒞臨針對本專題予以講授及研究。
- (71)113.4.2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356 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經 113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1949 號公告停止適用。
- (72)113.4.25.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假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第 7、8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授證典禮，本會應邀由李常務理事宥德、高理事溫玉、蔡監事根生共同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73)113.4.26. 臺北市政府函知本會，為推動本市都市更新自 107 年起實施「都市更新地政預審制度」，並於 111 年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改革方案」，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 (74)113.4.26.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假成都生活美食館(南投縣草屯鎮敦和路敦成巷 43 弄 1 號)舉行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由范常務監事之虹、葉理事榮美共同代表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 (75)113.4.26.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圓滿禮成，承蒙親臨派員指導、惠贈花圈花籃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特函申謝。

- (76)113.4.29.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行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本會應邀由陳理事淑真、陳理事皓涵共同代表參加。
- (77)113.4.29.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假現代地政聯盟總部大教室，舉行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應邀以團體會員身分資格指派所屬地政士會員代表出席參加。
- (78)113.4.30.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假王子飯店，舉行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應邀由曾理事長桂枝、謝常務理事昭霖、鄭理事凱倩共同代表參加。
- (79)113.5.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為防範詐騙及減少偽冒登記案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
- (80)113.5.2.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舉行第 12 屆理、監事改選活動，順利圓滿，由蔡文鎮先生膺任為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請惠予支持賜教，無任銘感。
- (81)113.5.3.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已圓滿完成，承蒙各界長官暨同業先進、貴賓親臨指導或惠賜花籃、賀儀祝賀，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 (82)113.5.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活動圓滿完竣，承蒙長官、貴賓親駕或派員蒞臨指導或惠贈花籃、賀儀，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83)113.5.6. 本會資深會員前輩-余欽銘前常務監事辭世(享耆壽 98 歲)舉行公祭，本會依慣例致以電子輓聯，並由曾理事長桂枝率領所屬多位理監事共同前往參加，以示哀悼之意。
- (84)113.5.7. 花蓮縣政府函送本會，有關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結論 1 份。
- (85)113.5.8. 臺北市古亭、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共同召開舉辦 113 年聯合地政士業務交流會，本會應邀由謝常務理事昭霖、陳理事庠茂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86)113.5.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新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詢服務須知」1 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輪值服務地政士配合遵守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 (87)113.5.9.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代表，共同拜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88)113.5.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預定於本(113)年 11 月 1 日舉辦全國捐血活動 1 案，邀請響應參與並依式填具相關統計事項後，以提供相關補助。
- (89)113.5.14.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函送本會，有關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市古亭、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 113 年聯合地政士業務交流會」會議紀錄 1 份。

- (90)113.5.15. 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社會服務委員會議。
- (91)113.5.15.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函送本會，有關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市古亭、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 113 年聯合地政士業務交流會」會議紀錄 1 份。
- (92)113.5.16. 本會曾理事長率領部分理監事代表，共同拜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93)113.5.17.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113 年聯合地政士座談會」，本會應邀由廖常務理事國柱、盧常務理事俊男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4)113.5.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推動地政師法立法催生，訂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與內政部聯合舉辦「地政士邁向地政師與應有的不動產專業論壇」活動，請依分配名額派員登記出席參加。
- (95)113.5.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辦理遴選候選人參加中華民國第 29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隨函檢附相關遴選及選拔等相關事項。
- (96)113.5.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為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同業信譽，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業者自律，說明如下：
- 一、查地政士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健全之地政士制度。又為維持地政士專業品質，提昇其職業尊嚴與榮譽，增加其執業後之社會責任，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由貴會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嗣經貴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函報本部同意備查在案。
 - 二、邇來，本部接獲民眾檢舉或由媒體新聞等管道得知部分地政士因假借職務之便涉有不法之情事，渠等作為顯有損及地政士之職業信譽，且有違地政士法之立法目的。按貴會所訂地政士倫理規範第五章明定本項職業之紀律，揭示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爰請轉知各所屬會員公會，加強宣導從業人員遵循地政士倫理規範，並請落實依該規範第 17 條及第 24 條規定，如獲悉特定地政士違反該規範者，應主動檢具事證提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倘有情節重大者，並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97)113.5.20. 本會函知福建省廈門市公証協會蘇會長國強，關於為增進對於兩岸文書公、認證業務運作之專業嫻熟度，預定於本(2023 年)年 6 月 14 日下午拜訪，期能進行業務交流座談活動。
- (98)113.5.2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為辦理 113 年地政講堂系列「土地開發制度轉型—協議與合作開發」專題講座，訂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市地政講堂舉辦，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洪

天賦科長擔任課程講師，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

- (99)113.5.21. 臺北市政府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轉知所屬會員。
- (100)113.5.22. 臺北市政府函副知本會，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轉知所屬會員。
- (101)113.5.2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為跨域合作防範詐騙及偽冒登記事件，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網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委由合法地政士辦理。
- (102)113.5.22. 本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舉行「大都更時代-地政*都更 7431 的跨域對話」講習晚會活動，邀請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林理事長育全擔任講座。
- (103)113.5.23. 本會上午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於會後同日接待華泰銀行 5 位來賓蒞臨本會，進行講解該行推出配合政府「金融挺都更」政策、「特殊型不動產融資」暨專精各式土地、房屋及不動產周轉金融貸款等專案簡報。
- (104)113.5.23. 本會中午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議。
- (105)113.5.28. 花蓮縣政府函送本會，有關「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自即日起 6 月 21 日止受理報名，歡迎組隊參加。
- (106)113.5.3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本會，有關為辦理本市第 13 屆優良地政士選拔，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止受理推薦，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表現優良之地政士參選。
- (107)113.6.4. 本會函知所屬全體志工服務輪值會員，有關派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地政諮詢服務台 113 年 7、8 月份輪值表 1 份。
- (108)113.6.5.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轉知本會，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印鑑法令宣導」1 份。
- (109)113.6.5. 本會函知全體會員，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本市第 13 屆優良地政士選拔，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受理推薦，如有意參選者，歡迎儘速檢附相關文件郵寄或逕送本會，俾供據以遴選後推薦登記參選。
- (110)113.6.6.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假福容大飯店台北一館 11 樓貴賓廳舉辦不動產理事長聯誼餐會，本會曾理事長桂枝應邀出席參加。
- (111)113.6.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與國立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聯合舉辦「區分所有建物公設合理性探討」論壇活動，訂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止，地點：張榮發基金會 8 樓 801 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請依分配名額派員登記出席參加。
- (112)113.6.1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知本會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公告不動產學院第四期「市地重劃研究系列」，

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 (113)113.6.1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知本會，有關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相關宣傳文件，本年度報名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
- (114)113.6.18. 臺北市政府函副知本會，有關為延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業經內政部公告在案，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 (115)113.6.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 401 廳，舉辦「地政士邁向地政師與應有的不動產專業」論壇活動，針對地政士代理業務應有的不動產專業、地政士職業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地政師制度建立等議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予以深入研究探討，本會等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均獲邀薦派代表出席參加。對於其中綜合討論結果：建議內政部成立委外學者研究專責單位提出研究，以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推動之。
- (116)113.6.26. 本會曾理事長應邀率領部分理監事幹部共同前往拜會華泰銀行總行，承蒙該行總經理等各高階管理層首長等幹部親自接待，並安排業務分享等專案簡報，以供進行研究參考，並期待未來可能的業務合作機會。
- (117)113.6.28.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不動產研究中心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假張榮發基金會 801 室，邀集各相關專家學者蒞臨擔任與談人，以共同舉辦「區分所有建物公設合理性探討」論壇活動，本會等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均獲邀薦派代表出席參加。
- (118)113.6.28. 本會與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辦公處，假該里里民活動場所聯合舉行「地政士與里民談危老都更」公益說明會，本會相關服務人員名單如下：
- (一)列席指導-曾理事長桂枝、范常務監事之虹、黃副理事長永斐、李常務理事宥德。
 - (二)社會服務委員會：范揚傑主委（兼說明會召集人）、葉榮美理事、陳庠茂理事、黃士桂理事、陳筱玲副主委。
 - (三)講師：范之虹常務監事。
 - (四)服務志工：宋正才會務諮詢委員、羅水灶會務諮詢委員。
- (119)113.6.30. 本會受理所屬會員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核准通過僱用及終止僱用之助理員人數分別異動如下：

上期累計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僱用人數
91.7.16.至 113.02.20.申請 4345 人 91.7.16.至 113.02.20.核准 4203 人	113.02.21.至 113.06.20.申請 24 人 113.02.21.至 113.06.20.核准 37 人	共核准：4240 人次
上期累計終止僱用助理員人數	本期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總累計核准終止僱用人數
91.7.16.至 113.02.20.申請 2400 人 91.7.16.至 113.02.20.核准 2364 人	113.02.21.至 113.06.20.申請 24 人 113.02.21.至 113.06.20.核准 37 人	共核准：2401 人次